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有關賬目仍在核實階段，並有待確定）進行的初步審閱為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錄得重大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為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錄得重大增長。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該預期重大溢利增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商舖所帶來之收益及經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核實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有待確定，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初步審閱為基準。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